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新办公楼A栋职训一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与瑞华所协商201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瑞华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关于2016年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2016年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合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依《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落实实施。

《关于2016年度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与本公告同日

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 《证券时报》。

3、审议《关于 2016 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 2016 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别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78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800 万元)、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 万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区分行(¥ 3,000 万元)、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 万元)、上海商银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500 万美元)申请的合计人民币 29,580 万元及美元 500 万元的循环融资额度合同提供融资额度 100%的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详情见于《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天津信隆资产负债率为 74.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上列各家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书、相关合同及文件。

相关《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 《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